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发改县域〔2024〕71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1〕16号）、《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接续政策措施》（陕办发〔2023〕12号）要求，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全省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本次计划安排的 2024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级扩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创建。支持范围为全省各县（含县级市）及部分市辖区（附件 1）。

二、支持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择优支持”和“省级建机制、县级具体用”的原则，对符合“奖增、托低”政策、首位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园区质效提升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首位产业培育发展

根据各县（市、区）“一县一策”或“一区一策”事项清单，对首位产业延链补链、产业扩规模、招引龙头或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等，给予资金支持。

（二）县域产业园区提档升级

按照“产业发展依托园区，首位产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结合产业园区整合升级等情况进行申报。

1.2023 年内获评创建省级及以上经开区、高新区；2024 年正在开展评审工作的省级经开区和高新区。

2.对“十四五”时期，园区规划产值达到 500 亿元或 1000 亿

元以上的县（市、区），据实择优予以申报。

3.2023 年综合效益评价排名靠前的 10 个产业园区（4 个县域工业集中区，3 个高新区、3 个经开区）。

（三）县域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

1.列入第三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报创建名单的园区。

2.已经进入第一、二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但未获得过省级县域专项资金支持的园区。

3.进入第一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名单的的园区。

三、申报程序

（一）本次采取“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审定”的方式进行申报。

（二）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审。

四、相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各县（市、区）专项资金申报、谋划储备的项目、项目前期手续、印证材料汇总等工作，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县（市、区）需提供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承诺

书，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投入使用。

（二）各县（市、区）在申报项目时，优先选取以下几类，一是在建项目但未获取县域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二是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手续手续已完备，已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三是已纳入省、市、县级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四是民间投资拉动效果好的项目。

（三）申报首位产业培育发展的，需严格对应“一县一策”或“一区一策”事项清单明确的首位产业选取项目，并提供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首位产业项目清单等材料（附件2）。

（四）申报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的，需提供园区创建批复文件（2023年创建成功的省级经开区和高新区，已经进入第一、二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的园区）或申请创建资料（正在申请创建的第三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园区建设项目清单等材料（附件3）；

申报县域产业园区总产值跨上500亿或1000亿台阶的园区，需提供2022年及2023年园区总产值实证材料、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园区建设项目清单等材料（附件3）。

（五）请各市根据申报类型，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申请资金请示正文及项目汇总表报送纸质版，其余资料刻录光盘报送电子版）于2024年5月24日前，按照申报程序分别报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逾期未报送视同放弃。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王 立 029-63913199

王 潇 029-63913246

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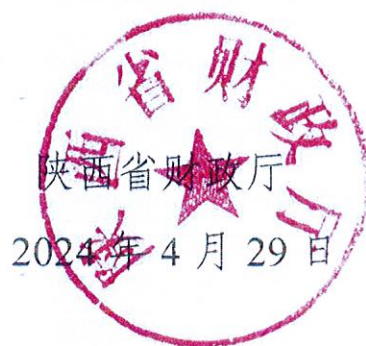
王国芳 029-68936342

胡祥旭 029-68936104

附件：1.县域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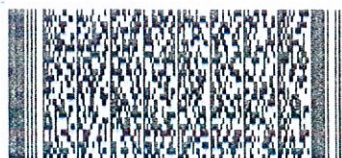
2.2024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位产业项目
目汇总表

3.2024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区项目
目汇总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县域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区）名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序号	市	县（市、区）
1	西安市	蓝田县	29	渭南市	富平县
2		周至县	30		白水县
3		高陵区	31		华阴市
4		鄠邑区	32		潼关县
5	宝鸡市	岐山县	33		大荔县
6		眉 县	34		韩城市
7		扶风县	35		华州区
8		千阳县	36	延安市	子长市
9		陇 县	37		延长县
10		麟游县	38		延川县
11		太白县	39		志丹县
12		凤 县	40		吴起县
13		凤翔区	41		甘泉县
14	咸阳市	三原县	42		富 县
15		泾阳县	43		洛川县
16		乾 县	44		宜川县
17		礼泉县	45		黄龙县
18		永寿县	46		黄陵县
19		长武县	47		安塞区
20		旬邑县	48	榆林市	神木市
21		淳化县	49		府谷县
22		武功县	50		定边县
23		兴平市	51		靖边县
24		彬州市	52		绥德县

序号	市	县（市、区）	序号	市	县（市、区）
25	铜川市	宜君县	53	榆林市	米脂县
26	渭南市	合阳县	54		佳 县
27		澄城县	55		吴堡县
28		蒲城县	56		清涧县
57	榆林市	子洲县	71	安康市	宁陕县
58		横山区	72		紫阳县
59	汉中市	城固县	73		岚皋县
60		洋 县	74		平利县
61		西乡县	75		镇坪县
62		勉 县	76		旬阳市
63		宁强县	77		白河县
64		略阳县	78	商洛市	洛南县
65		镇巴县	79		丹凤县
66		留坝县	80		商南县
67		佛坪县	81		山阳县
68		南郑区	82		镇安县
69	安康市	汉阴县	83		柞水县
70		石泉县			

附件3

2024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区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XX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建设工期	投资及组成		2024年计划投资	项目前期手续情况	是否已开工	备注
						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一	省级经开区项目										
1											
...											
二	省级高新区项目										
1											
...											
三	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1											
...											
四	“十四五”园区规划产值达到500亿元										
1											
...											
五	“十四五”园区规划产值达到1000亿元										
1											
...											

注：

- “项目名称”请严格按照项目代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对应的项目名称填写，须保持一致；
- “项目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内容”请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填写，须保持一致；
- “建设地址”请按照“县（区）+“镇/园区”的格式进行填写，如“XX县XX镇”“XX县XX园区”等；
- “建设工期”请按照“年+“月”的格式进行填写，如“2023.01-2024.10”；
- “项目前期手续情况”依次按照“项目代码”“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分行填写”。